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2〕225号

当事人：灌南县三口镇润尚百货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95P6G

经营者：李道刚

住所：灌南县三口镇三口街

2022年10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生猪产品没有加盖检验检疫印章，也无法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经请示批准，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尚未售出的生猪产品59.56公斤予以扣押，制作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70号，现场提取了相关书式证据材料。当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8日，李道刚接受本局调查询问称，10月1日，通过熟人介绍，其从三口镇一王姓养猪户手中以10.00元/斤价格，购进猪肉320斤。购进上述猪肉时，虽然发现猪体上没有加盖检验印章也无检疫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碍于熟人面子没有拒绝。猪肉购进后，在其经营场所内，以12.5元/斤的价格对外销售。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合格的猪肉。2022年10月1日，从三口镇王姓养猪户处，以20.00元/公斤的价格购进无有效检疫证明的生猪产品160公斤，购进后在经营场所内以25元/公斤的价格售出108公斤，尚未售出的59.56公斤被本局依法扣押。上述生猪产品货值共计4000元，违法所得5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 2022年10月3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相关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的事实；

3. 2022年10月3日，制作送达的灌市监强制【2022】70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涉案肉类被依法扣押的事实以及具体数量；

4. 2022年10月8日对李道刚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

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相關事实及涉案肉类的价值、数量；

5、相关文书、送达回证及现场照片、文书送达确认书，证明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情况。

2023年3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2〕22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法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你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猪肉 59.56 公斤；
 - 2、罚款 5000.00 元；
 - 3、没收违法所得 5540.00 元；
- 以上罚没共计 55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